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1、设计阶段

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我公司要求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采取了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审查，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三、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指定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等。

四、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调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开展验收工作期间及验收工作组均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

特此说明。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